

運輸署就 SKDC(M)文件第 120/19 號的回應

「要求研究盡快更換將軍澳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管系統，
並提供充足的人手支援」

感謝簡兆祺議員、劉偉章議員、劉啟康議員、邱玉麟議員、莊元苓議員、陳博智議員及溫啟明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本署現謹覆如下。

將軍澳隧道內現有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在1990年隧道啟用時開始運作，由於這系統已開始老化，增加了出現故障的風險，而且有關系統的部份設備和配件已經過時，在市場購買這些配件及維修老化的設備日益困難。故此，運輸署在徵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後，建議更換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行車線管制燈號及可變信息標誌。政府當局近日已就更換該系統事宜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會盡快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早日展開有關更換工程。

另外，將軍澳隧道的營運、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是由政府通過公開招標而委聘的營辦商負責。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訂明，承辦商須按照合約條款及條件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隧道，本署會聯同相關工務部門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承辦商提供足夠的人手履行所有合約責任，以維持安全、可靠和有效率的隧道運作。

謝謝議員們對香港交通的關注。

運輸署
2019年5月